

# 2020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1
(二) 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2
(三)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12
(四) 部门资产情况.....	16
(五) 部门绩效目标.....	16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9
(一) 评价目的.....	20
(二) 评价依据.....	20
(三) 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21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2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23
(六) 评价工作过程.....	2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7
(一) 评价结论.....	27
(二) 绩效分析.....	28
四、部门主要绩效.....	45
(一) 以棚改旧改为抓手，全面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45
(二) 以推动经济增长、扩大劳动就业为根本，大力发展建筑业房地产业.....	45
(三) 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宗旨，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6



(四) 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目标, 狠抓住建领域环保工作.....	47
<b>五、存在的问题.....</b>	<b>47</b>
(一) 部门绩效管理不完善, 绩效目标不明确.....	47
(二) 项目执行力度不足, 缺少完备监督执行力.....	48
(三) 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49
(四) 预算编制准确度较低, 预算监控不到位, 预算调整程序不完 善.....	49
(五) 缺少项目跟踪管理机制.....	50
<b>六、相关建议.....</b>	<b>50</b>
(一) 全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制定部门预算整体以及项目绩 效目标.....	50
(二) 强化监管主体责任, 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提高整体管理水 平.....	50
(三) 规范部门财务核算,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监控机制.....	51
(四) 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论证, 有效监控预算执行进度.....	52
(五) 建立专项资金跟踪管理制度.....	52
<b>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指标体系.....</b>	<b>53</b>



#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兖州区财政局的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了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做出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安排并实施，形成相关评价结论。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加挂济宁市兖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贯彻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兖州区住建局的主要职责如下：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立全区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等等。兖州区住建局下



属科室 12 个和下属事业单位 9 个，下属科室和事业单位合计 21 个。兖州区住建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人，实际人数为 17 人，超过编制 0 人；事业单位编制为 557 人，实际人数为 473 人，人员编制空缺 84 人。

## （二）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 1.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兖州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和阶段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拟订全区住房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直管公房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工作。

（3）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等具体职责。

（4）承担建立全区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全省、济宁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编制兖州区工程建设地方补充定额和地方材料价格信息，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



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测绘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中介管理、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房产交易、安全鉴定、房产权属登记和产籍管理、住房置业担保、商品房销（预）售登记管理工作以及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承担编制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搬迁管理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责任。拟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搬迁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6）承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建筑工程劳保费的收缴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建筑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工程监理、装饰装修、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企业和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前期和标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组织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全区散装水泥推广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负责全区已批在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的跟踪管理。



(7) 承担城市建设的职责，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对全区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亮化、城市广场、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事业进行行业管理，并负责以上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论证、审查、报批；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和河道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环境艺术、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负责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对所承担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融资业务进行监管。

(8)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市级中心镇的建设工作。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等城镇减排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



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负责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

(11) 负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工作，制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并组织本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申报和评聘工作。

(12) 开展国内外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部门架构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编制科、资金监管科、政策法规科、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科、城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勘察设计科、建筑行业发展科、公用事业管理科、许可服务科 11 个职能科室。

就科室按照其相关职能汇总如下表 1-1。

表 1-1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室设置和职能分配

序号	部门	
	科室	机构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挂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科牌子)	组织协调负责文电、档案、信息、宣传、会务、督办、机要等局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史志、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信息化等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精神文明等工作。



2	人事编制科（挂机关党建科牌子）	<p>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关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计划生育、拥军助残、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行业作风建设工作。负责人才工作相关职责；指导本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职称改革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p>
3	资金监管科	<p>负责监督管理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和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系统单位财务纪律的制订、监督、检查。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各项建设资金的管理。编制全区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及全区人防经费预决算，组织审查人防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预决算。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工作和国家、省、市、区拨人防经费。负责系统财务统计工作。</p>
4	政策法规科（挂信访科牌子）	<p>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负责接待处理来信来访，督促系统所属单位信访案件的办理和回复，及时掌握执行国家新的信访工作政策；组织实施系统的法制建设、普法教育、法制宣传、执法培训；负责牵头组织建设项目执法检查；牵头负责系统社会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p>
5	建筑节能和科技科	<p>参与拟订兖州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筑科技以及智慧社区、智慧建造等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以及试点示范，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防领域重大科技研发、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p>



		<p>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建筑业装备规划，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开发、引进和采用新技术。组织拟订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中的科技发展和教育培训规划，负责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涉外事宜。</p>
6	<p>房地产与物业管理 办公室</p>	<p>组织编制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公租房筹集分配管理）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区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直管公房管理体制变革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房地产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等工作。</p>
7	<p>工程管理科（挂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牌子）</p>	<p>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参与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对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受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的投诉。组织和指导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工作。负责建筑材料使用环节的监督工作。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p>
8	<p>建筑市场监管科</p>	<p>参与拟订全区建筑行业发展改革和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策、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拟定房屋装饰装修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管理。负责全区建筑业经济运行情况综合分析、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教育工作。指</p>



		<p>导企业对外市场开拓，组织协调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p> <p>负责进区建筑市场企业的管理工作。</p>
9	勘察设计科	<p>贯彻执行上级城市设计、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等相关政策。</p> <p>负责全区勘察设计与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全区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工作。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以及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工作。</p>
10	村镇建设管理科 (挂城镇化发展牌子)	<p>参与拟定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组织新型乡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示范镇和美丽村居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村镇排水规划及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农村改厕等方面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拟定新型城镇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新型城镇化、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中小城市培育工作的政策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等有关工作。拟定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镇化统计监测。</p>
11	公用事业管理科 (挂人防工程建设监管科牌子)	<p>参与拟订城区供水、城区污水处理、燃气、热力行业政策、标准、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区供水、城区污水处理、燃气、热力等城市公用事业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并负责指导以上城市</p>



		<p>公用事业专项规划、设施维护和建设工作；负责城区供水、城区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安全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城区供水、城区污水处理、燃气、热力事故的调查与处理。</p>
12	<p>公共建筑项目管理办公室（挂人防工程建设监管科牌子）</p>	<p>负责办理公共建筑项目的前期手续（可研、环评、立项、土地规划等）。负责协调各外部关系。负责监管项目全过程资金使用。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参与项目全过程建设验收，直至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管理全区人防科学技术和人防标准化工作，推进人防工程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落实人防规划、拟定防护体系政策。负责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防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备案。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承办人防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已建成人防工程防护部分的维护管理。综合编制人防建设规划。按要求制定落实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负责已建成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和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区本级自建单建人防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或参与人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p>

### 3.部门战略目标

(1) 完善管理体系。成立了区级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推进领导小组，并围绕各项重点分别组建了工作专班。召开全区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推进会议，对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了集中安排部署。聘请省



内外专家，组建了兖州区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专家库，在为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全程参与标准化检查考核，实现了边检查、边整改、边提升。

(2) 狠抓工程质量。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大检查 2 次，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2 次，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督导检查 2 次，全面促进工程质量再提升。

(3) 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建立包保责任制，班子成员、科室长全部下沉包保工地，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推广扬尘治理物业化模式，强化专业队伍建设，让“专业人干专业事”，提升扬尘治理效率。

(4) 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加快培育骨干企业，扶持建设总公司、方矩、富阳等传统建安企业，通过结构调整、资质升级、开拓外埠市场等方式，提高综合实力，逐步做大做强，目前，兖州区共有建筑企业 90 家，其中总承包企业 45 家，专业承包企业 39 家，劳务分包企业 4 家，家装企业 2 家。2020 年，预计新签合同额 150 亿元，同比增长 50%；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5 亿元，同比增长 3.45%。

(5) 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认真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有力促进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目前，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6.65 亿元，施工面积 199.93 万平方米，新增资质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 2 家，商品房预(销)售面积达到 71.5 万平方米。

(6)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抢抓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重大



机遇，按照“抓示范、育龙头、建项目”的思路，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天意机械、经典集团分获第一、二批国家企业类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兖州成为全省唯一拥有两家国家级企业类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县区。

(7) 全力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严格实行“一把手责任制”“一岗双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层层分解落实信访任务和责任，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信访责任网络，在全国两会、五中全会等重要敏感时期未发生一起上访事件。积极做好阳光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全年共接待来局上访群众 450 余人次，办理网上阳光信访案件 18 件，已办结 16 件，其余 2 件正在按照信访程序办理，办结率和满意率均比去年提高。

(8)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量、高效率开展。积极发挥住建系统密切联系建筑工地的优势，充分利用居住小区物业全覆盖的机遇，采取设立举报信箱、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发布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的和意义。

(9)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严抓好政治建设。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定期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完善局党组议事决策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



一课”制度。

(10) 加强学习教育，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经常性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不断锤炼系统广大党员的党性修养；坚决纠正不正之风，认真抓好作风建设。积极开展纪律作风整治行动，坚持重要节点重点查、突出问题专题查、日常工作定期查，建立常态化的督查问责机制。教育和监督全体干部职工把执行力作为担当尽责的生命线，以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推动住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三)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 1. 预算收入和支出概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决算收入（包含年初结转结余）总计 77904.48 万元、支出总计 67853.73 万元。与 2019 年收入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61114 万元、支出增加 4176.09 万元。从功能支出来看，具体增减变化和预算执行差异见表 1-2。

表 1-2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19 年决算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2020 年决算支出	20/19 决算支出增加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395.03	578.47	427.99	32.96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150	79.11	98.80	-51.2
基本支出小计		545.03	657.58	526.80	-18.23
项目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7416.60	2092.10	6888.96	-527.64
	城乡社区支出	50646.38	80133.69	52337.54	1691.16



	农林水支出	219.38	106	24.92	-194.46
	住房保障支出	4850.26	858.70	7474.52	2624.26
项目支出小计		63132.61	83190.5	67326.94	4194.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530.83		10050.74	2519.91
合计		139018.48	83848.70	77904.48	-61114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 427.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96 万元，增加 8.3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下属单位建管处人员工资纳入我局决算。

2.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 9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2 万元，减少 34.13%。主要原因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3.项目支出 6732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4.33 万元，增加 6.64%。主要原因 2020 年度有新增项目。

## 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决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金额年初 83848.70 万元，总决算金额（不包含结转结余）67853.73 万元，预决算金额差异 -15994.97 万元。

表 1-3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预算	决算	差额
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1.35	31.35
人员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	578.47	396.64	-181.83
人员经费小计		578.47	427.99	-150.48



公用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	79.11	96.8	17.69
公用经费	农林水支出	0	2	2
公用经费小计		79.11	98.80	19.69
基本支出合计		657.58	526.80	-130.78

如上表所示，基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用于单位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20年决算为526.80万元，预算金额为657.58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130.78万元，主要因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2020年决算为98.80万元，预算金额为79.11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16.69万元，主要因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各项业务量比预期增加。

###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20年度决算报表（未批复）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8万元，占96.61%；公务接待0.08万元，占3.39%。

“三公”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减少 0.7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11 万元。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规模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详细情况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预决算数

单位：万元

类型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	3.19	0	3	0	3	0.19
决算	2.36	0	2.28	0	2.28	0.08

表 1-6 2019-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公经费” 决算数

单位：万元

年份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019	2.47	0	2.28	0	2.28	0.19
2020	2.36	0	2.28	0	2.28	0.08

4.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决算 3029.5423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 24.9123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2798.795 万元。



####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他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该部门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五）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该部门编制的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抓好小城镇建设。坚持高目标引领、高标准推进，按照小城镇建设“十个一”建设要求，即建设一处商业综合体、建设一处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建设一处文化休闲广场、建设一处康养中心、建设一条示范街、建设一处农贸市场、建设一处街头绿地、建设一批公交站亭、建设一批公共厕所、建设一处污水处理厂，督促各镇街加大人员、资金投入，完成污水处理厂、康养中心建设任务，目前小城镇建设“十个一”工程已全部完成。

2、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以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契机，与邹城市、金乡县联合成功申报首批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济宁市局部片区）。

3、继续抓好农村危房改造。2020 年济宁市下达我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4 户，已全部改造完成。组织人员对全区 223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了两次全面摸排，发现 800 多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问题，指导镇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并聘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进行了全面鉴定。对 323 户国标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逐户核验，完善系统信息，明确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类型，确保信息真实无误。



4、加快“厕所革命”步伐，提请区政府印发了全区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搭建了1处区级、7处镇级智能化信息管护平台，配套建成7处镇街农村改厕服务站，农村户厕管护长效机制已基本建成。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所有300户以上的自然村要建有公共厕所。2020年我区农村公厕建设任务共58个，目前已全部完成。四是妥善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实施了53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排名全市前列。五是加快建设美丽村居。以小孟镇梁村入选第二批美丽村居省级试点为契机，指导小孟镇梁村完善试点实施方案和村庄设计方案，完成村庄建设任务。督促漕河镇管口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改善工作，成功申报了第三批美丽村居省级试点。

5、实施城区棚改旧改工程，提升城市居住品质科学推进棚户区改造。2018年实施的西护城河片区安置房已完成主体封顶，2019年实施的铁北西街片区安置房正在进行主体施工。今年上半年，完成了九一北、石油库、东韩村等片区征收。目前，九一北、东韩村已启动安置房建设。

6、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结合省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实施了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改造小区31个，涉及居民10755户，总建筑面积83.4万平方米。其中，东苑社区、太阳花园小区2个项目被确定为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东苑社区（东苑社区、东苑北区）大片区统筹平衡项目被确定为省级“4+N”改造试点项目。11月13日下午，全省老旧小区改造现场会在济宁召开，观摩了东苑小区、奎星楼小区改造现场。

7、切实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成立了兖州区物业服务行业委员会，引导19家物业企业成立了物业党支部，全力推进党建引领红色物业。



建立物业服务座谈制度，由区住建局统筹，街道办事处牵头，定期组织社区居委会、物业企业、小区业主召开座谈会，畅通企业、业主沟通渠道，满足业主诉求，累计召开物业服务座谈会 17 次。加大物业管理督查考核力度，每月一抽查，每季度一考核。建立健全考核退出机制，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申报“先进”资格。情节严重的，责成镇街予以清退，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8、抓好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增强民生保障能力，加快实施热源替代工程。根据济宁市煤电机组整合工作要求，今年对聚源热电厂 1 号机组 75 吨/小时锅炉、兴隆庄煤矿电厂、益海嘉里 25 吨/小时锅炉进行关停，住建局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按时完成了兴隆庄煤矿电厂和聚源电厂热源替代工程，保障了群众正常供热。

9、抓好供气管网建设。实施了北门站高压燃气工程，对北门站进行了升级改造，供气能力由 1.1 亿立方米/年提升至 1.8 亿立方米/年，供气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完成西御桥路、飞龙街、104 省道等 4 条市政道路，飞龙社区、东苑社区等 13 个小区的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新建燃气管道 13.1 公里，废除老旧燃气管线 14.3 公里，惠及居民 8000 余户。

10、深入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坚持早谋划、早介入、早开工，加快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8 个镇街 69 个村居 1.5 万户的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

11、狠抓标准化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完善管理体系。成立了区级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推进领导小组，并围绕各项重点分别组建了工作专班。召开了全区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推进会议，对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了集中安排部署。聘请省内外专家，组建了兖州区建筑



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专家库，在为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全程参与标准化检查考核，实现了边检查、边整改、边提升。

12、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建立包保责任制，班子成员、科室长全部下沉包保工地，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推广扬尘治理物业化模式，强化专业队伍建设，让“专业人干专业事”，提升扬尘治理效率。

13、大力发展建筑业房地产业，积极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加快培育骨干企业，扶持建设总公司、方矩、富阳等传统建安企业，通过结构调整、资质升级、开拓外埠市场等方式，提高综合实力。

14、全力抓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通过集中培训学习、悬挂宣传标语、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力度，进一步夯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区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督促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全力排查欠薪隐患。对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信访事件，立即调查核实，全力协调处理。

##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我们在获取的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时期及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安排、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责以及2020年的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经验和财政部等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2020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部



门整体支出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

###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在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2020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该局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预算管理、部门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等信息，深入分析该局的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评价依据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 2、《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3号）
- 5、《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时期及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
- 6、《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安排》



7、《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兖建字〔2019〕30号）

8、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2020 年预决算报告等

9、《关于修订〈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济兖建字〔2015〕2号）

10、《关于修订〈2019 年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济兖建字〔2019〕1号）

11、《关于印发〈2020 年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济兖建字〔2020〕1号）

###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范围是 2020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财政支出情况。

###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执行。

(4) 经济合理原则。评价工作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绩效评价工作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评价机构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 2、评价方法

在完整获取相关资料并与主要负责人员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此次评价过程中用到的基本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加强成本核算，将全部成本和预期效益进行对比，评估项目投入价值。与绩效相关指标进行绝对值差异分析和比率分析。

(2) 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将预算



相关财务和目标指标与决算相关财务指标等对比分析。

(3) 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4) 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绩效评价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通过座谈、走访与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受益群众和被服务群体进行满意度测评。

(5) 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估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6) 其他适宜的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确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复核并确认部门具体职责；依据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时期及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安排，梳理并确认各个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分析其与部门职能的关联程度，明确单位的绩效目标。

2、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经济资源。根据该局所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整理出单位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参阅其相关财务报表和账页，分析汇总资产存量 and 新增资产以及是否政府采购等；参阅单位工资发放表格，考察内部科室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整理该局年末职工总数和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3、根据具体经济支出账户，分析确定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评价



重点。分析该局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其职能或规划相对应。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具体分类为依法治国、普法、公共法律服务、特殊人群管控等几个类别。项目组将围绕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资源节约程度等），以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单位工作的整体效果、单位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4、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参阅财政部关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共用指标设置、相关研究文献以及兖州区财政局的具体要求等，构建全面并适合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完成对该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贫困户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 （六）评价工作过程

兖州区财政局高度重视相关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 1、前期准备

（1）与项目委托方兖州区财政局进行请示、对接、加强沟通、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及项目基本情况、了解评价对象涵盖范围和项目评价背景等，探索部门评价内涵和操作方法。



(2) 与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对接与充分沟通，详细了解该局的组织架构、职责权限、工作重点及发展思路等，明确其各项目立项时间、依据、过程，梳理项目资金预算、拨付、支付流程，了解各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为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奠定基础。

(3) 按照兖州区财政局要求制订详细的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标准、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要求及信息传递等明确了相关流程及操作标准。

(4) 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明确工作标准，严肃工作纪律。

## **2、非现场评价**

首先通过网络、政府平台等收集相关资料；其次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小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作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意见和建议。

## **3、现场评价**

(1)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被评价单位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与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支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2) 实地勘察。项目组人员到现场进行项目产出数据采集、项目质量等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在现场勘查并记录工作底稿。

(3) 数据核查。根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并经项目相关



单位负责人确认并加盖公章。

(4) 问卷调查。根据该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开展问卷调查的工作，明确了解相关情况。

#### **4、综合分析**

以被评价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被评价单位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

#### **5、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着眼于被评价单位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角度，对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

优（90-100分）

良（80-89分）

中（60-79分）

差（0-59分）

#### **6、评价报告撰写**

- (1) 撰写报告；
- (2) 兖州区财政局复核报告；
- (3) 将最终报告提交兖州区财政局。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评价组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资料收集、核实、分析。

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

优（90-100分）

良（80-89分）

中（60-79分）

差（0-59分）

2020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1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3-1 绩效评价各模块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A 投入	A1 目标设定（5）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7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0.4
	A2 预算编制（5）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A22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B 过程	B1 预算执行（15分）	B11 预算执行率（3分）	0
		B12 预算调整情况（3分）	3
		B13 支付进度率（3分）	3
		B14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3分）	3
		B15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0
	B2 预算管理（9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1



	B3 资产管理 (6分)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3
		B31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3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3
C 产出	C1 职责履行 (25分)	C11 实际完成率 (9分)	9
		C12 完成及时率 (3分)	3
		C13 质量达标率 (4分)	3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 (9分)	9
D 效果	D1 履职效益 (35分)	D11 经济效益 (6分)	6
		D12 社会效益 (6分)	6
		D13 行政效能 (5分)	4
		D14 可持续效益 (6分)	6
		D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分)	12
合计			87.1

## (二) 绩效分析

### 1. 投入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投入一级指标下设目标设定、预算编制两个二级指标，目标设定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预算编制合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投入指标得分 6.1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投入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A 投入 (10分)	A1 目标设定 (5)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7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0.4
	A2 预算编制 (5)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A22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 A1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 62%,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立了 4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绩效目标与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方案的相符性。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部门职能 A11 项得分为 2.7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绩效目标合理性的具体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111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0.6 分)	绩效目标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相符程度;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6
	A11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1.2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兖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共两项,每一项 0.6 分,相关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1.2
	A113 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 (0.6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的相符性,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3
	A114 绩效目标与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0.6 分)	绩效目标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方案的相符性,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6



### **A111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相符，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兖州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和阶段性计划，并组织实施。该项指标满分 0.6 分，得 0.6 分。

### **A11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兖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相匹配。该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 **A113 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

评价小组仅收到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时期及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安排，未收到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该项指标满分 0.6 分，酌情扣 0.3 分，得 0.3 分。

### **A114 绩效目标与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评价小组查阅《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重点工作重要事项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发〔2019〕17 号）文件中涉及到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重点工作对照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认为绩效目标与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施方案中涉及到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重点工作符合。该项指标满分 0.6 分，得 0.6 分。

###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立了 3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细化程度、绩效目标量化程度、绩效目标匹配程度。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为 0.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绩效目标明确性的具体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121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0.5 分)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细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2
	A122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0.5 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量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2
	A123 绩效目标匹配程度(1 分)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匹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 A121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未对应具体的工作任务，《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 号）要求依据部门（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酌情扣 0.3 分，得 0.2 分。

#### A122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可量化的具体产出指标，但是不够清晰、



可衡量，效益指标不够量化，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酌情扣 0.3 分，得 0.2 分。

### A123 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具体地体现部门的工作计划。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 0 分。

### A2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A22 决策程序规范性	A221 决策程序规范性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通过 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以及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的预算项目支出在预算申请时并未列入项目支出，实际也未作为项目支出进行核



算。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3029.5423 万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决算差额较大，编制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不够合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酌情扣 2 分，得 1 分。

### A22 决策程序规范性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支出预算经过集体研究决策，对于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支出预算，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2.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下设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情况、支付进度率、“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管理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规范性。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过程项得分为 23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过程指标的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B 过程	B1 预算执行（15 分）	B11 预算执行率（3 分）	0
		B12 预算调整情况（3 分）	3
		B13 支付进度率（3 分）	3
		B14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3 分）	3
		B15 政府采购执行率（3 分）	0
	B2 预算管理（9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1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3
	B3 资产管理（6分）	B31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3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3
合计			23

### B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60%，具体包括以下 5 个三级指标。

####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率是指部门本年度预算支出数与决算支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根据部门提供的 2020 年部门预决算报表及实际情况调整后，2020 年部门预算数为 83848.07 万元，预算完成数 67853.74 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数/决算数）\*100%=80.92%。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酌情扣 3 分，得分 0 分。

#### B12 预算调整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B13 支付进度率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目支出进度均按预期进度执行，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B14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项目组查询《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决算》和《兖州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决算》与“三公经费”相关的数据，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金额为 2.36 万元，2019“三公经费”为 2.47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小于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B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预算金额为 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029.5423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不合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 **B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8.89%，具体包括以下 4 个三级指标。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科提供的相关制度汇编，发现已制定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合法、合规，通过翻阅凭证发现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部门使贫困户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制度、总账和明细账，抽查其中支出项目，发现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济宁市兖州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网站，截至现场评价日，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规定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等相关的信息。该项指标满分 2 分，酌情扣 1 分，得 1 分。

####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指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我们查阅了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发现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B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 **B31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通过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科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随机进行抽查，发现固定资产基本上都处在正常使用状态。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项目组通过访谈和查阅相关材料，如《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经内部控制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文件，发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使用办法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通过检查相关会计凭证，发现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3.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一级指标下设职责履行一个二级指标，职责履行下设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四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指标下设 9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危房改造完成率、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全面摸排完成率、农村改厕建设完成率、老旧小区完成率、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完成率、小城镇“十个一”创建工程完成率、村庄污水处理完成率、提升物业服务完成率、推进美丽村居创建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指标下设 3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工作完成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率、经费保障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指标下设 4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工程质量达标率、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率、扬尘治理效率。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产出项得分为 2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3-6 产出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 出（25 分）	C1 职责履行（25 分）	C11 实际完成率（9 分）	9	9
		C12 完成及时率（3 分）	3	3
		C13 质量达标率（4 分）	4	3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9 分）	9	9

#### C1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该三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9 个四级指标。

##### C111 危房改造完成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危房改造任务24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完成，危房改造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 **C112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全面摸排完成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对全区223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了两次全面摸排，发现800多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问题，指导镇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并聘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进行了全面鉴定。对323户国标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逐户核验，完善系统信息，明确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类型，确保信息真实无误，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 **C113 农村改厕建设完成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行政诉讼完成率为100%，参与行政诉讼46件，完成预期目标参与行政诉讼 $\geq$ 40件，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 **C114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搭建了1处区级、7处镇级智能化信息管护平台，配套建成7处镇街农村改厕服务站，农村户厕管护长效机制已基本建成。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所有300户以上的自然村要建有公共厕所。2020年我区农村公厕建设任务共58个，目前已全部完成。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 **C115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完成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坚持早谋划、早介入、早开工，加快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8个镇街69个村居1.5万户的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 **C116 小城镇“十个一”创建工程完成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高目标引领、高标准推进，按照小城镇建设“十个一”建设要求，即建设一处商业综合体、建设一处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建设一处文化休闲广场、建设一处康养中心、建设一条示范街、建设一处农贸市场、建设一处街头绿地、建设一批公交站亭、建设一批公共厕所、建设一处污水处理厂，督促各镇街加大人员、资金投入，完成污水处理厂、康养中心建设任务，目前小城镇建设“十个一”工程已全部完成，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 **C117 村庄污水处理完成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省市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求，已完成223个村庄的治理任务，实现我区55%的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目标。五是按做好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14号）文件精神，小孟镇梁村、漕河镇管口村成功申报第二批、第三批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省级试点，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 **C118 提升物业服务完成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兖州区物业服



务行业委员会，引导 19 家物业企业成立了物业党支部，全力推进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建立物业服务座谈制度，由区住建局统筹，街道办事处牵头，定期组织社区居委会、物业企业、小区业主召开座谈会，畅通企业、业主沟通渠道，满足业主诉求，累计召开物业服务座谈会 17 次。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 **C119 推进美丽村居创建完成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14 号）文件精神，小孟镇梁村、漕河镇管口村成功申报第二批、第三批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省级试点。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 **C12 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率，该三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3 个四级指标。

#### **C121 工作完成及时率、**

推进美丽村居创建工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完成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 **C122 宣传及时率、**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发挥住建系统密切联系建筑工地的优势，充分利用居住小区物业全覆盖的机遇，采取设立举报信箱、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发布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的和意义，共制作扫黑除恶宣传展板 550 余处，悬挂横幅 300 余条，发放防范打击“套路贷”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开展调查问卷 2500 余份，发放宣传单 10000 余份，营造了全民参与、同



仇敌忾的浓厚氛围，完成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 **C123 经费保障及时率**

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美丽村居创建工作、危房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到位，经费保障及时率为 100%，完成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 **C1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该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具体包括以下 4 个四级指标。

#### **C131 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快完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后续管护机制，完成了全区智能信息管护系统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91.3%，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未达到 100%，得分为 0 分。

#### **C132 工程质量达标率**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大检查 2 次，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2 次，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督导检查 2 次，全面促进工程质量再提升。今年，我区共荣获“国家装饰奖”1 项、省优质结构工程 1 项、市优质结构工程 1 项、QC 成果奖共计 12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8 项），申报“运河杯”工程 28 项。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 **C133 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率**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区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督促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全力排查欠薪隐患。对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信访事件，立即调查核实，全力协调处理。建立清欠投诉档案，针对发生案件的项目，限期督办，限时销案，新案发生率减少 80%，化解率达到 100%。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 C134 扬尘治理效率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包保责任制，严格按照“8 个 100%”的标准，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推广扬尘治理物业化模式，强化专业队伍建设，让“专业人干专业事”，提升扬尘治理效率；二是深入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稳步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程，逐步扩大清洁取暖覆盖范围。2017 年—2019 年，我区共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 4.6 万户，圆满完成了上级安排的任务，实现了群众清洁温暖过冬。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该指标主要用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重点目标均全面完成，该三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 4.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效果一级指标下设履职效能一个二级指标，履职效能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满意度五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四级指标，大力发展建筑房地产业，积极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次数和政府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行政效能指标下设 1 个四级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下设 1 个四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2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上级部门满意度。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效果项得分为 3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3-7 效果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果 (35 分)	D1 履职效 益 (35 分)	D11 经济效益 (6 分)	6	6
		D12 社会效益 (6 分)	6	6
		D13 行政效能 (5 分)	5	4
		D14 可持续效益 (6 分)	6	6
		D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分)	12	12

**D1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该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1 个四级指标。

**D111 大力发展建筑房地产业，积极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加快培育骨干企业，扶持建设总公司、方矩、富阳等传统建安企业，通过结构调整、资质升级、开拓外埠市场等方式，提高综合实力，逐步做大做强，目前，我区共有建筑企业 90 家，其中总承包企业 45 家，专业承包企业 39 家，劳务分包企业 4 家，家装企业 2 家。2020 年，预计新签合同额 150 亿元，同比增长 50%；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5 亿元，同比增长 3.45%。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D1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该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四级指标。

**D121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情况**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量、高效率开展。积极发挥住建系统密切联系建筑工地的优势，充分利用居住小区物业全覆盖的机遇，采取设立举报信箱、电话、电子邮箱、微信



公众号、发布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的和意义，共制作“扫黑除恶”宣传展板 550 余处，悬挂横幅 300 余条，发放防范打击“套路贷”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开展调查问卷 2500 余份，发放宣传单 10000 余份，营造了全民参与、同仇敌忾的浓厚氛围。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D122 政府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

2020 年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合法性审核，确保做出的每一项重大行政决策都合法合规，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 **D13 政府行政效能**

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区委区政府“三重”工作部署要求，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在切实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建筑业房地产业复工复产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棚改旧改、公用事业保障等重点工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有力提升了工作效率。但对于项目的监控机制需要进一步建设，酌情 1 分，得分为 4 分。

#### **D14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效益，该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1 个四级指标。

#### **D141 “红色物业”党建品牌持续性**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积极建设“红色物业”党建品牌，进一步健全物业企业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物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督促物业企业时刻绷紧服务质量这根弦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 **D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四级指标。

#### **D1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职能、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分具体项目设计了调查问卷。汇总调查问卷的反馈信息，显示社会公众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92% 以上，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 **D152 上级部门满意度**

项目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职能、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分具体项目设计了调查问卷。汇总调查问卷的反馈信息，显示上级部门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 **四、部门主要绩效**

#### **（一）以棚改旧改为抓手，全面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1、科学推进棚户区改造。“十三五”期间先后实施了韦园、木材公司、西护城河、铁北西街、九一北等 19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面积 119.72 万平方米，惠及群众 7540 户。在每个片区改造前，我们多次入户调查摸底，结合城市规划、基础设施条件及区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制定方案，完善了东城区基础设施，腾出道路、绿地、小公园、停车场、教育用地约 220 亩，并且财政有收益。

2、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步伐。结合省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实施了 6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改造小区 170 个，涉及居民 3.6 万户，建筑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共争取对上奖补资金 1.3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未使用区级财政资金。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及时引进专业物业公司进驻，在济宁市率先实现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 **（二）以推动经济增长、扩大劳动就业为根本，大力发展建筑业房地产业**

1、加大建筑业企业扶持力度。加强行业发展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



及时研究分析行业发展态势，主动提出发展措施和建议，帮助解决行业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瓶颈问题，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为我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2、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一方面，房产交易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共办理各类业务约 12.7 万件，其中：房屋交易与产权确认(含部分房屋登记)约 4.6 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 533 件（约 2.5 万套房源），预售面积约 334 万平方米；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约 2.8 万件，预（销）售面积约 367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备案约 7600 件；档案利用（含开具住房状况证明）4.3 万人次；协理税收约 9400 万元；办理二手房交易资金托管 71 件，资金托管总额 2196 万元。另一方面，“十三五”期间为全区 32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服务。审批（初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25 件、完成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14 件，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 亿余；建立并运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96 件，纳入监管项目 26 个，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安全并切实用于项目建设，目前已实现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全覆盖。

### （三）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宗旨，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进程。督促指导全区 7 个小城镇开展镇驻地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完成小城镇“十个一”创建工程，与邹城市、金乡县联合成功申报首批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济宁市局部片区）。

2、做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十三五”期间，共改造农村贫困户危房 594 户，切实改善农村贫困人口居住条件。同时，按照省市关于脱贫攻坚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全区 2000 多户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一户一档进行资料归类，不断完善扶贫考核档案，确保“两



不愁三保障”中的住房保障落到实处。

3、做好改厕及后续管护工作。2016年—2018年共改厕30923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91.3%，同时加快完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后续管护机制，完成了全区智能信息管护系统建设。四是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省市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求，已完成223个村庄的治理任务，实现我区55%的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目标。五是按做好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14号）文件精神，小孟镇梁村、漕河镇管口村成功申报第二批、第三批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省级试点。

#### **（四）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目标，狠抓住建领域环保工作**

1、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建立包保责任制，严格按照“8个100%”的标准，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推广扬尘治理物业化模式，强化专业队伍建设，让“专业人干专业事”，提升扬尘治理效率；

2、深入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稳步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程，逐步扩大清洁取暖覆盖范围。2017年—2019年，我区共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4.6万户，圆满完成了上级安排的任务，实现了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部门绩效管理不完善，绩效目标不明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填写不明确，没有按



月度或季度的具体细化安排，部分项目缺乏项目立项依据、绩效指标的设置不清晰等问题。部分延续性项目未合理设定预算绩效长期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没有按阶段和实施步骤设定项目预算和阶段目标。

## （二）项目执行力度不足，缺少完备监督执行力

兖州区住建局内部管理与自查不到位，欠缺有效的监管手段，未建立有效的过程质量管控机制，未建立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跟踪、考核机制，不利于管控项目进度与质量。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项目组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合同执行力度不足的情况，致使无法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并落实整改：

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现场评价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存在未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现象。在对部分老旧小区开展现场评价时发现，存在部分小区涂刷墙面起鼓、爆皮和损坏情况；

2、公共自行车项目，经查看住建局对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考评表》的打分，还存在着电线外漏、设施出现锈蚀、刹车失灵、设施没有保持清洁等问题，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服务和管理意识。

3、图纸审查项目，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服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各图审机构每季度上报审查合格的项目审查费用汇总表、受理单、立项文件（房屋建筑主体工程和市政工程）、网签合同等材料，并出具审查结算发票，图审费用结算实行每季度一结制。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2020 年资金到位率低，拨付进度不足，导致图



审费用结算无法按季度拨付。

4、兖州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马桥湿地），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兖州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人工湿地）EPC 总承包合同没有合同订立时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济宁华兴监理咨询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没有签订合同日期。

5、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填写和审核不规范，在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中，没有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实行）》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填写，存在部分检测项目没有检查结果；在部分危房改造建房备案书中施工单位和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空缺没有按照规定填写等情况。

### **（三）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单位的记账人员和复核人员一致，违反了会计法中规定岗位不相容的原则，既可能发生错误和舞弊的行为，又可能掩盖错误和弊端行为情况发生；同时存在报销的发票上收款人及复核人未填写的现象，虽然并不影响发票的认证，但并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不具备专业

### **（四）预算编制准确度较低，预算监控不到位，预算调整程序不完善**

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和实际调整较大，支出进度与任务未能有效结合，同财政局就预算监控配合协调较差，如：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元，2020 政府采购决算



3029.5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4.9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2798.795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度较低。

### **（五）缺少项目跟踪管理机制**

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部门只关注项目经费的分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缺少监控监管，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缺少必要的调研和社会效益分析，对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没有监督考核机制。不重视绩效目标和绩效数据，反映出部门“重分配、轻绩效”的问题较为突出。

## **六、相关建议**

### **（一）全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定部门预算整体以及项目绩效目标**

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各个环节，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建立绩效目标申报机制，提高预算项目编制的规范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减少财政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增强了预算支出决策的科学性。建立起“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等三级目标体系，均设置绩效目标和量化指标，以便为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 **（二）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针对上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为了解决第三方购买服务的项目实施质量问题，提出如下解决办法：



1、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兖州区住房建设局在项目资金的安排上主导地位逐渐突出，在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上也应随之不断强化。建议强化管理意识，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明确分工，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2、要求主管部门严格政府采购政策和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通过严格的政府采购，选取质量较高的第三方进行服务，签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和项目实施合同，实施合同中应该认真研究，拟定严格的合同内容和完成条件。

3、要建立定期上报与不定期检查的监督机制。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交验收资料或结题报告；兖州区住房建设局应该对第三方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事中发现服务质量不佳的情况，纠偏并督促其改正，必要时邀请专家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与评估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过程质量跟踪措施；扎实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逐步扩大绩效评价项目覆盖面，着力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项目完成后，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验收工作，并对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估，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

### **（三）规范部门财务核算，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监控机制**

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相关业务人员培训，提高业务处理能力，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从财务源头上



给予发现并处理，避免出现违背会计准则的问题。

#### **（四）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论证，有效监控预算执行进度**

履行相关预算调整手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五）建立专项资金跟踪管理制度**

在申报专项资金时，部门仅关注项目是否真实，至于该项目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资金的投入是否产生了应有的经济效益往往没有一个明确的评价。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跟踪管理机制，在关注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同时应当核查资金投入后的实际效益情况，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考核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使用效果的重要指标，作为以后立项项目、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0.6	整体绩效目标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相符程度	相符	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1.2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的相关性	相关	共两项，每一项 0.6 分，相关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	0.6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的相符性	相符	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十个攻势实施规划的相符性	0.6	整体绩效目标与市政府十个攻势实施规划的相符性	相符	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0.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明确	明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0.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明确	明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1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匹配	匹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5）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规范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

				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究决策。 2项 各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5)	预算 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100%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 情况	预算调整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无擅自 调整	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	<p>重点评价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的专项资金支出</p> <p>3 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专项资金应分别达到33%、70%、85%和100%的执行进度。支付进度率取三个月份的平均值。注：没有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评价此项指标，得分与预算执行率加总后相应评价。</p>	100%	支付进度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无变动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9）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



				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 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公开青办发〔2016〕24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基础信息 完善性	基础信息 完善性	3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整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合理配置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实际利用时间/资产计划利用时间）×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6）	资产管理 规范性	资产管理 规范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规范	①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④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⑤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 出 (25分)	职责履 行(25)	实际完成 率	危房改造 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全 面摸排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农村改厕建设 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老旧小区 改造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气代煤电代煤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



			改造完成率		$\times 100\%$		分，扣完为止。
			小城镇“十个一”创建工程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村庄污水处理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提升物业服务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推进美丽村居创建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	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补贴发放及时率	1	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费保障及时率	1	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	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	1	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兖州区的情况	100%	覆盖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达标率	1	2020 年工程质量达标情况以及在 2020 年工程项目获得奖项。	100%	2020 年工程质量达标情况以及在 2020 年工程项目获得奖项，酌情扣分。
		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率	1	通过 2019 年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案件数和 2020 年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案件数对比结果，以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实际情况	100%	通过 2019 年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案件数和 2020 年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案件数对比结果，以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扬尘治理效率	1	通过 2019 年扬尘治理数据和 2020 年扬尘治理数据对比结果以及在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视频监控工作考核结果	100%	通过 2019 年扬尘治理数据和 2020 年扬尘治理数据对比以及在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视频监控工作考核结果，酌情扣分。



		重点工作 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 率	9	<p>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一级预算部门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的业务职能目标；其他部门（单位）年初正式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事项。</p>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 果 (35 分)	履职效 益(35)	经济效益 (6分)	大力发展建筑 房地产业，积极 服务全区经济 社会发展	6	反映本年度兖州发展建筑业取得利益情况	≥500 万元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6分)	积极开展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	3	反映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情况	提高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酌情扣分。



			宣传情况				
			政府行政决策 合法合规性	3	反映本年度政府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情况	提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行政效能 (5分)		工作效率提升	5	反映本年度各项工作办理办结的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效 益(6分)	“红色物业”党 建品牌持续性		6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相关方或事物带来的 可持续影响等	长期	对比 2017 年和 2018 年部门履职所获奖励情况综合 评价分析，酌情扣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12分)	社会公众满意 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90%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a
		上级部门满意 度		6	反映上级部门满意度情况	90%	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 低于 80%，若低于则需要做出说明)